



秘书长关于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 (2000) 号决议要求我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下称“特别法庭”）对那些在塞拉利昂境内犯下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提起公诉。

2. 安全理事会并要求我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我就设立特别法庭事宜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协商和谈判的情况提出报告。并要我在报告中论述特别法庭的属时管辖权问题和上诉程序问题，包括在特别法庭内设立一个上诉分庭或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国际法庭共用上诉分庭的可取性、可行性和妥善性，并建议一个可能替代的东道国，以备一旦情况需要，特别法庭必须在塞拉利昂境内法庭所在之外开庭；

3. 安全理事会还要求就下列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a) 为提供特别法庭的设立和运作所必需的国际援助而可能需要缔结的任何其他协定；

(b) 为保障特别法庭有效、独立和公正地开展工作而必须联合国会员国，特别包括西非经济共同体和英联邦成员国，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合格人员参与、支助和提供技术援助的程度；

(c) 自愿捐助的资金、设备和服务的数量，包括由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合格人员；

(d) 特别法庭可否在必要和可行时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国际刑事法庭提供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

4. 本报告是根据以上各要求而提出，内分两部分。第一部分（第一至第六章）研究并分析特别法庭的性质与特殊性，其管辖权（属事管辖权、属时管辖权、属人管辖权）、组织结构（分庭与上诉程序的性质、检察官处、书记官处），判刑在第三国的执行，以及选择在异地开庭各问题。第二部分（第七、第八章）讨论关于设立特别法庭所涉的实际问题。其中讨论法庭所需要的人员、设备、服务、经费，都必须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可能期望从两个国际法庭获得哪些类的咨询意见与专门知识；以及根据有关的任务规定，可以由联塞特派团提供的后勤支助与对房舍、人员的安全保护。法庭在所有这些方面的需要，都已按照塞拉利昂的具体情况设计，以符合第 1315 (2000) 号决议所称“为保障特别法庭有效、独立和公正地开展工作”而必须的最低要求。第二部分最后评估了所设想的财务机制的可行性与可持续性及其他可选择的解决办法，以备安全理事会审议。

5. 同塞拉利昂政府的谈判分两阶段进行；该政府由司法部检察长担任代表。第一阶段谈判于 2000 年 9 月 12 至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主题是设立特别法庭的法律框架和组织性文书：联合国同塞拉利昂政府的协定以及其中的《特别法庭规约》。（《协定》和《规约》全文见本报告附件。）

6. 检察长访问总部后，由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拉尔夫·萨克林率领的一个小型联合国工作队于2000年9月18日至20日访问了弗里敦。与萨克林先生同去的有：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高级法律干事达芙娜·什拉加、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办公室安全协调员吉拉德·甘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房舍管理处长罗伯特·科克伍德。在三天访问期间，工作队完成了关于所余法律事项的谈判，评估了特别法庭可能使用房舍的大小、工作情况与安全条件、并同以下各方就特别法庭的所有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塞拉利昂总统、政府高级官员、司法与立法界人员、监察员、参与儿童护理方案和前儿童战斗员重返社会工作的民间团体人员、本国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与机构的人员，以及联塞特派团高级官员。

7. 工作队在与塞拉利昂社会各阶层人士多次会议中，了解到他们对设立特别法庭抱着很大的期望。为了使公众充分理解特别法庭在塞拉利昂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和培养遵守法治的作用，以及使塞拉利昂男女老少都得到法治的教育，则在法庭的工作中，必须包括一种广泛的公众信息与教育的宣传运动。宣传的目的既是向公众提供信息，也是向公众保证，一个有崇高信誉的特别法庭不可能是一朝一夕建立起来，但是一定会尽全力使它迅速发挥功能；会被起诉的人虽然有限，但绝不会有所偏袒或有歧视性；虽然塞拉利昂儿童可能曾犯过最恶劣的罪行，但是将把他们首先视为受害者对待。在一个曾经亲身遭遇人间少有的暴行的国家，必须耐心劝使人们相信，不采用死刑而只处以徒刑并不是将嫌犯“免罪”，而是给予较为人道的判刑。在这种对公众的信息宣传中，联塞特派团同政府和同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8. 因为本报告只限于分析特别法庭的法律框架和实际工作，所以没有详细讨论特别法庭同塞拉利昂本国法庭的关系，或特别法庭同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详细关系。预期设立特别法庭并任命检察官后，将就各法庭间的合作、互助与共用信息签订安排协议，并紧急检查待审的在押人的情况。同样地，也必须规定检察官同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关系及合作安

排，包括利用该委员会作为起诉的另一机构，特别是对未成年人的起诉。

二. 特别法庭的性质和特殊性

9. 和任何其他法律实体一样，特别法庭的法律性质是由其组织文书决定的。正如前文所见，特别法庭是由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签署的协定设立的，因此是一个以条约为基础、具有混合管辖权和组成、自成一格的法庭。这和由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并作为联合国附属机构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一样，也和依法设立的国内法庭不一样。特别法庭在国内的执法工作要求按照宪法规定，将该协定纳入塞拉利昂的国内法。该法庭的适用法律包括国际法和塞拉利昂的法律，其人员组成包括来自国际社会和塞拉利昂的法官、¹ 检察官和行政支助工作人员。² 特别法庭作为以条约为基础的机构，并不是建立在任何现有的体系（例如，联合国行政法或所在国国内法）上的，这些法律本应自动适用于其非司法活动、行政和财务活动。鉴于没有这样的框架性纲领，有必要查明有关征聘、人事行政、采购等方面的规则，以便在需要时加以应用。³

10. 特别法庭与塞拉利昂各法院拥有并行管辖权而优先于塞拉利昂各法院。因此，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特别法庭均有权要求任何塞拉利昂国内法院服从该法庭的管辖权（《规约》第8条第2款）。然而，特别法庭的优先权只限于塞拉利昂国内各法院，并不延伸至第三国的法院。由于特别法庭在审理塞拉利昂境内所犯罪行方面，无权优先于第三国的国内法院，因此无权要求任何第三国交出被告人，也无权使第三国当局遵守任何这类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审查加强特别法庭的威慑力的措施时，不妨考虑为要求交出不在该法庭管辖权内的被告之特定目的，授予该特别法庭《宪章》第七章的权力。

11. 特别法庭的法律和技术方面有许多地方和其他国际管辖权的相同，除此之外，特别法庭专属于塞拉利昂。其作出的许多法律选择是为了解决塞拉利昂冲突的特殊性、所犯罪行的残忍性和假定肇事者的低龄

等问题。参与谈判制定特别法庭组织文书的人一直没有忽视某些选择在道德上的两难困境。

三. 特别法庭的职权范围

A. 属事管辖权

12. 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的罪行，涉及下列最令人震惊的行动：大规模杀戮、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大面积残伤身体、尤其是砍掉手、胳膊、腿、嘴唇以及身体的其它部位、针对女孩和妇女的性暴力、以及性奴役、诱拐数以千计的儿童和成年人、苦役和强行征入武装集团、掠夺并纵火焚烧大城市住宅和村庄。承认法制原则，尤其是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并禁止追溯式的刑事立法；上面所列举的国际罪行，是指所称的犯罪在进行时，已具有习惯国际法特征的罪行。

1. 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13. 安全理事会第 1315 (2000) 号决议建议，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应该包括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由于缺乏证据证明塞拉利昂境内在某一时候对一个已经确定的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进行了大面积、大规模的屠杀，其目的是为了消灭这一群体，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建议中没有包括灭绝种族罪，秘书长也认为在属于特别法庭管辖权的国际罪行清单中列入这一罪行不恰当。

14. 危害人类罪行的清单位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所列举的罪行之后，后者是仿照《纽伦堡宪章》第 6 条拟订的。在一个不具有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所犯下的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以及《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4 条的罪行，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属于习惯国际法尤其是自从两个国际法庭的建立后，已被认为在习惯法上产生了被告应承担个人刑事责任。尽管《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尚未生效，但根据这一《规约》，这些罪行被认为是战争罪。

15. 属于特别法庭管辖的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

(a) 对平民，或者对没有直接参与冲突的平民个人的攻击；

(b) 对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而这些人员有权获得根据国际武装冲突法应该提供给平民的保护；

(c) 诱拐 15 岁以下的儿童并强行征入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目的是利用他们积极参与冲突。

16. 禁止攻击平民是以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对平民和军人所作的最基本区分为基础的，并绝对禁止命令对前者攻击。因此，其习惯国际法的性质已经确立。就维持和平人员有权获得根据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应向平民提供的保护而言，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不是一个新的罪行。这种罪行尽管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中第一次确定为一种国际罪行，但在通过《罗马规约》时，并不认为增添了现有的对平民和丧失战斗力的人进行攻击的国际法罪行。根据对维持和平人员作为平民以及维持和平人员转为战斗人员所作的区分，《特别法庭规约》第 4 条所界定的罪行，在一般受保护的平民中是特定的一个目标群体，该群体由于其人道主义或维持和平使命而应当受到特别保护。然而，对袭击维持和平人员罪行的特别规定，并不意味着在类似情况下攻击平民的罪行更严重，因此不应该判更重的刑罚。

17. 禁止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是保护儿童的一个根本因素，在 1977 年《日内瓦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首次得以确立；该议定书第 4 条 (3) 款 (c) 项规定，儿童应该得到他们需要的照顾和帮助，并特别规定：

“武装部队或集团不得征召未满十五岁的儿童入伍，也不得准许他们参加战争行动”

十年之后，禁止将 15 岁以下儿童征入武装部队的规定在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 (3) 款中得以确立；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将这一行为定为刑事罪，属于一种战争罪。尽管禁止征召儿童现在已经获得了一种习惯国际法地位，但在习惯法上是否习惯地已经认为这是一种应使被告承担个人刑事责任的战争罪行，还很不清楚。

18. 由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将征召或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无论是被迫还是“自愿”）定为犯罪，是否具有习惯性性质还存在疑问，所以列入《特别法庭规约》第 4 条（c）款的罪行不等同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定。尽管“征召”或“招募”罪行的定义是指一种将某人的名字列上名单并且正式编入武装部队的行政行为，但根据《特别法庭规约》草案，这一罪行所包括的因素有：（a）诱拐；这一因素对于塞拉利昂儿童的情况来说是原始罪行，按照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第 3 条，本身就是一种罪行；（b）最普通意义上的强行征募——尽管有表面的行政手续；（c）除了其它有辱人格的作用之外，将儿童转变为并使用为“儿童战斗人员”。

2. 塞拉利昂国内法所定的罪行

19. 安全理事会建议，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还应涵盖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根据塞拉利昂相关国内法所定的罪行。虽然在所称时期内塞拉利昂冲突中发生的罪行大多属《规约》第 2 至第 4 条所列的国际法条款管辖，但在案子中某一特定情况或其某一方面被认为未经国际法规定或规定不明时，也援引塞拉利昂国内法。被认为属于这种情况并被列入《规约》的罪行为：涉及《1926 年防止对儿童的残酷行为法》所述的虐待女孩的罪行，以及涉及肆意毁坏财产的罪行，尤其是《1861 年恶意损害法》所指的纵火罪。

20. 两个系统的法律同具适用性意味着犯罪要件由相应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决定，而《证据规则》视罪行性质为一般罪行或国际罪行而有所不同。在此方面，《规约》第 14 条规定，特别法庭诉讼程序应比照适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在规则未对某一特定情况作出规定时，法官有权修改规则或采取附加规则。这方面应酌情以 1965 年《塞拉利昂刑事诉讼法》为指导。

B. 特别法庭的属时管辖权

21. 在按安全理事会要求处理特别法庭的属时管辖权问题时，首先要确定根据 1999 年 7 月 7 日《洛美和平协定》给予的普遍大赦的有效性。如果有效，这

将把该法庭的属时管辖权限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后的犯罪；如果无效，便可能将该法庭的属时管辖权起始日期定于洛美前的任何时间。

1. 《洛美和平协定》中的大赦条款

22. 联合国确认大赦是一个已被接受的法律概念，是内战或内部武装冲突结束时的一个和平与和解的姿态⁴，但它一贯认为，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罪行不能给予赦免。

23. 在签署《洛美和平协定》时，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奉到指示，代表联合国在一项否认条款上签名，该条款的内容是，该《协定》第九条所载的大赦条款（“绝对和没有条件的赦免”）不得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罪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15(2000)号决议序言中一段指出这一保留条款。

24. 在关于《特别法庭规约》的谈判中，塞拉利昂政府接受了联合国的立场，同意在《规约》中列入以下的大赦条款：

“对因本规约第 2 条至第 4 条所述犯罪而受特别法庭管辖的人，赦免不妨碍起诉。”

拒绝承认在洛美给予的不符合国际法部分的大赦的法律效力，便去除了将该法庭的属时管辖权起始日期定于洛美之前的障碍。

2. 属时管辖权的开始日期

25. 普遍认为塞拉利昂长达十年的内战始于 1991 年，那年 3 月 23 日革命联合阵线（联阵）从利比里亚进入塞拉利昂，发动了推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代会）一党军事统治的叛乱。在确定自 1991 年 3 月 21 日起这一期间内特别法庭属时管辖权的开始日期时，秘书长作了以下考虑：（a）属时管辖权应当有合理的时间限度，以免使检察官和法庭负担太重；（b）开始日期应与冲突中的某一事件或新阶段相对应，但不一定有政治含义；（c）这个时限应当覆盖所有政治和军事集团的人员在该国所有地区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在上

述任何一方面有欠缺的属时管辖权均可被认为是可选择或歧视性的。

26. 将特别法庭的属时管辖权追溯到 1991 年会给公诉和法庭造成沉重的负担。因此考虑了下列更为现实的选择：

(a) 1996 年 11 月 30 日——《阿比让和平协定》的签署日期，这是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之间订立的第一个全面和平协定。协定签署不久就失去了作用，大规模敌对行动重新开始。

(b) 1997 年 5 月 25 日——1996 年初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对民主选出的政府发动政变的日子。此后的一个时期发生了种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特别是大规模强奸和绑架妇女，强征儿童入伍，以及即决处决。

(c) 1999 年 1 月 6 日——联阵/武革委发动军事行动控制弗里敦的日子。在它们对弗里敦实行全面控制的头三个星期里，发生了针对平民的最集中、普遍和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联阵在 1999 年 2 月撤退时，掳去了数百名青年，特别是青年妇女，迫使他们充当劳工，士兵，人盾和性奴隶。

27. 在讨论法庭属时管辖权的开始日期时，各方认为选择 1996 年 11 月 30 日可以包括塞拉利昂冲突的主要部分，而又不致把特别法庭的属时管辖权拉得太长。它也可保证使管辖权覆盖所有各方和军事集团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选择 1997 年 5 月 25 日也有这些好处，但缺点是会有政治含义，好象对那些负有最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责者提出起诉，是为了惩罚他们参加政变。最后一个日期在很多方面标志着普遍和广泛伤害平民的罪行的高峰，受害者主要是弗里敦的居民。如果法庭的属时管辖权只从那个日期算起，就会把以前在农村地区发生的罪行统统排除在外。因此权衡所看到的第一种选择的优点和其他选择涉及的缺点，决定把 1996 年 11 月 30 日作为特别法庭的属时管辖权开始日期，这一决定得到了政府谈判代表的积极赞成。

28. 由于塞拉利昂境内各地的武装冲突仍在继续，所以决定不限定特别法庭属时管辖权的截止日期。特别法庭的存在期限与其属时管辖权是两个概念。特别法庭的存在期限将由以下因素确定：在法庭的司法活动结束后各方签署协定，有迹象显示当地法院已有能力接办剩余案件，或特别法庭资源不足为继。该协定在决定特别法庭终止使命时，还将决定与执行判决、赦免、减刑，将待决案件转交当地法院，以及处理特别法庭的财务和其他资产等有关的问题。

C. 属人管辖权

1. “负最大责任”者

29. 安全理事会第 1315 (2000) 号决议建议特别法庭“对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拥有属人管辖权，该项建议被理解为，考虑到这些人的指挥权及罪行的严重性和规模，对被告人加以限制。不过我提议采用“负最大责任者”这一比较一般性的术语。

30. 虽然“负最大责任者”显然包括政治或军事领导人，但是根据罪行的严重性或罪行的巨大规模，指挥系统各级拥有指挥权者也可被视为“负最大责任者”。因此，“负最大责任者”既表示被告的领导或指挥职位，也表示罪行的程度、严重性或巨大规模。但是不能将其视为一种测试标准或一种明确的管辖界线，而应视为一种指导，帮助检察官采纳一种起诉战略和作出个案起诉决定。

31. 在现规约规定的含义中，“负最大责任”一词并不一定排除 15 岁至 18 岁的儿童。虽然难以想象儿童可处于政治或军事领导位置（尽管在塞拉利昂常常向小到 11 岁的儿童颁发“旅长”军衔），但是他们被控犯下的罪行的程度和严重性显示有理由将其列入法庭的管辖范围。

2. 年满 15 岁者的个人刑事责任

32. 起诉儿童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可能性提出了一项道义难题。在利用儿童充任战斗人员的冲突中，塞拉利昂冲突中使用的儿童战斗人员最多。这些儿童最初被绑架、被强征入伍、遭受性虐待、沦入各

种受奴役境地，然后被训练（经常在服用麻醉品之后）从事杀人、残害和放火行径。虽然他们的残忍使许多人不寒而栗，但是在这些儿童中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大多数儿童曾经历心理和生理虐待和胁迫，使他们从受害者变为犯罪者。

33. 可从若干备选办法中寻求特别法庭⁵面临的此一巨大难题的解决办法：(a) 确定 18 岁为最低年龄，豁免所有低于该年龄者的问责和个人刑事责任；(b) 要求 15 至 18 岁的儿童—既为受害者也为犯罪者—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均未投入运作）说明情况；(c) 要求他们在一个提供国际公认的所有青少年司法保障的法庭通过确定问责的司法程序，但不予惩罚。

34. 在纽约和弗里敦同塞拉利昂政府深入讨论了儿童起诉问题。也向联合国工作组的所有参加对话者—司法机构成员、法律专业人员和监察员—提出该问题并同积极参加儿童照顾和康复方案的民间社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就该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

35.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民间社会代表显然希望看到设立一种司法问责程序，审理假定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负有责任的儿童战斗人员。据说，如果法庭不将犯下此种性质罪行的儿童绳之以法并免除他们的司法问责程序，则塞拉利昂人民将对法庭没有好感。不过负责儿童照顾和康复方案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与其对应的一些本国组织一致反对追究 18 岁以下儿童司法责任的任何做法，它们担心这样一种程序将危及历经艰辛达成的整个康复方案。虽然可以辩论这种观点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塞拉利昂人民的多数意见，但是它突出显示儿童康复方案的重要性，并显示在起诉假定负有刑责的儿童时，必须确保众多其他儿童的康复不至受到威胁。

36. 鉴于意见高度分歧，因此不容易在不同利益之间取得平衡。我铭记安理会的建议，即只应起诉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但鉴于在塞拉利昂境内儿童参战最恐怖的方面，采用这样的用词不一定能够将年纪小的人排除在法庭的司法管辖下。因此，我认为最明

智的办法是显示给安理会看，如何能够拟订规定，在国际司法管辖下起诉 18 岁以下者—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的定义的“儿童”。⁶因此，针对尤其是负责儿童照顾和康复方案的人士表达的关切，规约第 15 条第 5 款载有以下规定：

“在起诉少年犯时，检察官应保证不至危及儿童康复方案，并在适当时尽量利用替代性的真相与和解机制。”

37. 此外，《特别法庭规约》第 7 条和该规约各处均载有获得国际承认的青少年司法和保障标准，即应以给予尊严和价值意识的方式对待少年犯。因此，法官的总体构成应反映他们在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各领域的经验（第 13 条第 1 款）；检察官办公室应配备对基于性别的犯罪和少年司法问题有经验的人员（第 15 条第 4 款）。在审判少年犯时，特别法庭应尽可能命令立即释放被告，设立“少年庭”，命令分别进行少年犯审判和成年犯审判，并提供一切法律援助和其他援助，并命令采取确保少年犯隐私的保护措施。在少年犯案件中不采用徒刑，而是提供感化和教育性质的替代做法。

38. 因此，如果安理会在计及对这一代和下一代的塞拉利昂儿童会发出的道德和教育信息的情况下决定可对 18 岁以下儿童进行起诉，则所拟订的法规将在各种对立的利益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并为儿童司法公正提供必要的保证。还应强调指出，最终必须由检察官决定在全盘考虑之后是否应对任何个案中的少年犯采取行动。

四. 特别法庭的组织结构

39. 特别法庭在组织上自成一体，由下列三个机关组成：分庭（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业经证明，为了将特设国际法庭或特别法庭设立为独立于有关国家法律体系的单独机构，必须使所有三个机关纳入同一个实体内。和两个国际法庭一样，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设立于国家法庭体系之外，因此显然需要将上诉分庭纳入同一法庭之内。

A. 分庭

40. 安全理事会第 1315 (2000) 号决议要求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用上诉分庭的可取性、可行性和妥善性的问题。从法律和实际观念分析,我认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与两个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分别很大,共用一个上诉分庭在法律上不妥当,在实际上也不可行,因为行政和财政费用必定很高,令人无法接受。

41. 虽然在理论上,设立一个总括性上诉分庭作为处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诠释和适用问题的最终司法当局可以保证发展一整套法律,但在实际上,将特别法庭的司法判例与两个国际法庭连在一起就可以取得同样的效果,并且可以避免共同上诉分庭这种正式机构联系所产生的财政和行政限制因素。因此,规约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特别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以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上诉分庭的裁决为指引;规约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卢旺达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比照适用于特别法庭的诉讼。

42. 所有三个管辖机关共用一个上诉分庭会使本来已负担很重的这两个法庭的上诉分庭的能力更加紧张,可能造成整个上诉系统崩溃,或造成被告因要等候其中一个或所有管辖机关听讯而受到不符合人权标准的延长拘留待遇。假设特别法庭审判分庭的所有判决和宣判都被上诉(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情况就是如此),而每个国际法庭的被告数目大约相等,则上诉分庭必须将目前的工作量逐渐增加三分之一。

43. 由于被告和判决的数目日益增加,不服判决的上诉和中间上诉的数目剧增,目前有待上诉分庭审理的两个特设法庭的六个审判分庭产生的上诉案件不断增加。根据目前和预计增加的工作量及趋势⁷和估计每年有 3 至 6 宗不服判决的上诉,上诉分庭已请求增加经费和人力。加上特别法庭的两个审判分庭后,上诉分庭将要处理 8 个审判分庭的上诉案件,从而造成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上上诉分庭不胜负荷,使特别法庭得不到有效和可行的上诉程序。

44. 不论为特别法庭本身设立的财政机制为何,上诉分庭处理特别法庭的上诉案件所支出的费用将由经常预算承担。这种财政费用还将包括将文件翻译为法文(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工作语文之一)的费用;特别法庭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4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就两个国际法庭是否会同特别法庭共用上诉分庭的问题答复法律顾问说: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15 (2000) 号决议第 7 段,虽然这两个国际法庭与特别法庭共用上诉分庭有重大的优点,可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更好地标准化,但这一做法的缺点(过分增加上诉分庭的工作量、法律来源的混杂引起各种问题、上诉分庭的法官增加出差的问题、三个法庭的不同法官混合在一起造成的问题)看来大于其优点。”⁸

46. 基于这些原因,各当事方认为特别法庭应有两个审判分庭(每个分庭有 3 名法官)和一个上诉分庭(有 5 名法官)。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如果预见诉讼会持久,可以有额外的法官参加审判,以确保在平常的法官未能继续听审时,诉讼可以继续举行。

B. 检察官

47. 秘书长将任命一名领导调查和起诉的国际检察官,并辅以一名塞拉利昂助理。任命国际检察官将确保检察官具有独立、客观和公正性,并且使人们信赖他具有这种性质。

C. 书记官长

48. 书记官长将服务于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并负责法庭的财政管理和对外关系。书记官长将由秘书长任命,属于联合国工作人员。

五. 判刑的执行

49. 《规约》第 22 条规定了在第三国服刑的可能性。虽然徒刑通常应在塞拉利昂执行,但是在特定情况

下，例如在塞拉利昂境内继续监禁某些被定罪人会有安全上的风险，那么可以要求将其转移到第三国。

50. 在第三国执行判刑将以特别法庭⁹与执行国之间的协定为依据。在了解国家是否愿意接受被定罪人时，应优先考虑已同任何国际法庭缔结类似协定的国家，因为这说明它们的监狱设施符合羁押条件的最低标准。执行判刑的协定虽然是在法庭与执行国之间缔结的，但是应该尊重塞拉利昂政府的愿望。在这方面，已表示希望在一东非国家内确定这种服刑地点。

六. 替代东道国

51. 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第 7 段要求考虑可能的替代东道国问题，以备一旦情况需要，特别法庭必须在塞拉利昂境内法庭所在地之外开庭。由于目前联合国秘书处、塞拉利昂政府和其他有关会员国努力的重点是在塞拉利昂成立特别法庭，建议分阶段考虑替代法庭所在地问题。安全理事会如何处理本报告，即是否纳入第七章的因素，也是继续处理这个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

52. 在第一阶段，应该确定选择替代法庭所在地的标准，并找出一些可能的东道国。原则上应取得塞拉利昂政府同意，把特别法庭转移到替代法庭所在地国家，并取得后者有关当局同意，把所在地转移到该国境内。

53. 在第二阶段，将派出一个技术评估小组，以便在一个或数个第三国确定适当的房舍。一旦确定，三方（即联合国、塞拉利昂政府和替代地点政府）将缔结一项《框架协定》或“商定协议”，一旦情况需要即可转移庭址。该《协定》将规定在何种情况下才能转移庭址并且规定必须在转移时缔结一项总部协定。这种原则协定将便利在紧急情况下转移法庭所在地，并能在其后尽快缔结总部协定。

54. 为特别法庭选择替代法庭所在地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距离犯罪地点较近，便于接触被害人、证人和被告人。距离近而且接触方便，可以大大便利检察官的工作。检察官将继续在塞拉利昂境内进行调查工作。¹⁰ 谈判期间，该国政府表示希望在同样为普通法系、讲英语的西非国家选择替代法庭所在地。

七. 特别法庭的实际运作安排

55. 《协定》和《特别法庭规约》规定法庭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当事各方特别是在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人员任命和房舍提供方面的共同义务。然而，特别法庭的设立与运作的实际安排，要依赖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人员、设备、服务与资金，从这个意义上，是不在《协定》的范围之内的。因此，设立特别法庭的各方，实际上要依赖未加入《协定》或不受《协定》条款约束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来执行自己的条约义务，有点反常。

56. 安全理事会从特别法庭的筹资办法是自愿捐助的前提出发，请秘书长在报告中列入有关建议，讲明应酌情捐助特别法庭的资金、设备和服务的数量，期望两个专门法庭提供的人员、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联塞特派团将提供的支助和技术援助种类。在审议特别法庭上述各方面所需经费估计数时，应当牢记，现阶段塞拉利昂政府除了提供需要大事整修的房舍和任命人员（其中有些甚至可能不是塞拉利昂国民）外，无法拿出大笔经费支付特别法庭的业务费。因此，应当把下列的需要理解为基本上须通过塞拉利昂政府以外的其他来源解决。

A. 特别法庭第一个业务阶段各项需要估计数

1. 人员和设备

57. 特别法庭第一个业务阶段¹¹所需人员估计包括：

(a) 8 名审判分庭法官（每个分庭设 3 名审判法官和 1 名侯补法官），6 名上诉分庭法官（5 名审判法官和 1 名侯补法官），每个分庭配 1 名律师助理、2 名支助人员，每名法官配 1 名警卫（14）。

(b) 1 名检察官和 1 名副检察官，20 名调查员，20 名检察员和 26 名支助人员；

(c) 1 名书记官长，1 名副书记官长，27 名行政支助人员和 40 名警卫；

(d) 被害人和证人股的 4 名人员；

(e) 拘留设施的 1 名看守和 12 名警卫。

58. 根据联合国薪金等级表, 这些人员加上相应的设备和车辆所需经费, 初步粗略估计为每年 2 200 万美元。计算所需人事费的前提是假定所有被任命人员(不论是由联合国任命还是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都由联合国资金来源支付薪金。

59. 在从联合国会员国物色合格人员时, 已经认识到从使用同样语言和同属普通法系的英联邦成员国聘用合格人员的重要性。因此, 法律事务厅已经向英联邦秘书处提出请求, 要求物色可以担任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调查员和行政支持人员的人选。英联邦有多少个成员国自愿派遣此类人员, 支付他们的薪酬, 还是一个未决的问题。将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提出类似的请求。

2. 房舍

60. 法庭第一个业务阶段所需经费的第二个最重要部分是房舍费用。在视察弗里敦期间, 联合国小组查看了许多政府认为可以用作特别法庭及其拘留设施的设施与建筑物: 塞拉利昂高等法院、会议中心及相邻的一家旅馆、总统宾馆、中央监狱和新英格兰监狱。小组对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可用性做了评价, 断定所提供的这些设施或不合适, 或无大量投资就无法利用。使用现有高等法院费用最少(估计为 150 万美元), 但将在很大程度上打断法院的日常审判工作, 最终使之停顿下来。此外, 由于高等法院位于弗里敦市中心, 使用该设施将有严重的安全风险。会议中心是查看设施中最安全的地方, 但估计需要 580 万美元的大规模翻修才可使用。总统宾馆因安全理由不被考虑。

61. 根据以上所述, 小组考虑选择在政府公地上建造一个独立的预制式建筑物。这一选择会有种种优点, 便于随着特别法庭的发展予以扩建, 在法庭活动结束后还有残值, 可期望得到实物捐助, 可以免费建造。这一选择方案的估计费用为 290 万美元。

62. 小组认为所查看的两个拘留设施就现状而言都不合适。中央监狱(Pademba 路监狱)因空间不足和安全理由被排除。新英格兰监狱倒是一个可能的选择, 估计翻修费用为 600 000 美元。

63. 本报告所列人员和房舍所需费用估计数包括了特别法庭未来第一个业务阶段的预算的两个最重要部分。本报告没有列入特别法庭和拘留设施的一般业务费用; 起诉和调查活动的费用; 会议事务费, 包括雇用法庭英语、克里奥尔语及其他部族语言互译译员的费用; 及辩护律师的费用等等。

B. 两个国际法庭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

64. 两个国际法庭可能应向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提供的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各种形式: 两个司法管区的法官就相互感兴趣的事务进行磋商; 在海牙、基加利和阿鲁沙训练特别法庭的检察官、调查员和行政支持人员, 以及由来自两个法庭的一组检察官、调查员和行政人员对这类人员进行实地培训; 关于建立法庭图书馆的需要的咨询意见和协助法庭图书馆的建立, 并持续不断地交流资料、文件、判决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材料。

65. 两个国际法庭都表示愿意和特别法庭交流上述各方面的经验。因此, 它们提议定期和特别法庭的法官举行会议, 根据两个法庭在实践中获得经验, 帮助拟订和制定《程序规则》; 在海牙和阿鲁沙训练特别法庭的人员, 使他们掌握国际法庭实际运作的知识; 必要时暂时向特别法庭借调包括图书馆员在内的有经验工作人员。此外,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愿意以光盘形式向特别法庭提供法律材料, 包括请求、裁判、判决、法院命令, 等等。在建立设施齐全的图书馆之前, 向特别法庭传送这样的材料是极大的帮助。

C. 联塞特派团给予的支助和技术援助

66. 联塞特派团在特别法庭第一个业务阶段提供安全、后勤、行政支持和临时住宿方面的支助和技术援助是必要的。目前整个塞拉利昂局势动荡不定, 鉴于国内安全部队的状况, 联塞特派团是唯一可依赖的力量, 能够为特别法庭的人员和房地提供适当的安全。联合国、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塞特派团将商定所需的安全措施的细节, 但理解的是, 联塞特派团承担任何额外任务, 须经安全理事会核准并反映在订正授权之中, 并相应增加财政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

67. 联塞特派团可以在财政、人事和采购领域提供行政支持。利用联塞特派团现有的行政支持，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共同使用设施和通讯系统，将大大加速特别法庭的开办阶段，降低所需资源总额。在这方面，在建立后或整修特别法庭的房地之前，联塞特派团总部内有少量空间可临时作为检察官办公室。

八. 特别法庭的筹资机制

68. 安全理事会第 1315 (200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c) 段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对特别法庭酌情自愿援助基金、设备和服务的数量，包括需由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动提供的专家人员”。因此，安理会显然打算通过自愿捐助向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提供经费。鉴于塞拉利昂政府所拥有的资源有限，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含意是，特别法庭的所有业务费用基本上将由本组织成员国的自愿捐助筹措。

69. 可以从两个专门国际法庭的运作经验了解到这种国际管辖权的审判活动的范围、费用和长期性质。特别法庭与上述两个专门法庭的性质和法律地位有所不同，但在所涉犯罪类别，管辖权的属时、属地和属人范围，被告人人数，法庭的组织结构及《程序和证据规则》方面都很相似，显示业务范围和运作期间相同，同样需要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70. 完全依靠自愿捐助的筹资机制将无法提供长期需要的可靠资金来源，以任命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约聘所有行政和支助工作人员，及购买所需设备。在经费不足，或无法保证长期不断供应资金的情况下开办这种业务，极可能影响到本组织的道德责任和威信，及带来严重的法律责任。在特别法庭和承担替代责任的本组织可能无法履约的情况下签订合同，联合国将面对无限的第三方赔偿责任。鉴于自愿捐助的特别法庭是不可行也不能持久的。

71. 我认为，唯一合乎现实的解决办法是通过摊款提供经费。这将提供一个切实可行和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可以保证持续不断的经费来源。但了解的是，以会员国分摊缴款提供特别法庭的经费实际上将把

一个条约法庭转变为一个联合国机关，其财务和行政活动必须遵守有关的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72. 安理会不妨考虑另一种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将采用“本国管辖权”配以国际协助的概念，在法庭和拘留设施所需房地以及行政支助方面将利用塞拉利昂现有法院系统，尽管这个系统有很多不足之处。法官、检察官、调查员和行政支助人员将由热心国家提供。这个特别“国内”法庭将以一项国内法律作为其法律依据。这项法律将以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间议定的《规约》作为范本（有关的国际犯罪自动成为塞拉利昂的普通法体系的一部分）。由于秘书长所接到的任务是建议符合第 1315 (2000) 号决议的措施，本报告除了提到有这个办法以外，将不详加讨论。

九. 结论

73.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请求，说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法律框架和实际安排。报告说明了特别法庭所需的经费、人员和服务，并着重指出在法庭存在期间必须有一个可行的筹资机制来维持法庭的运作。报告断定摊款为特别法庭唯一可行和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74. 安全理事会本身认识到，根据塞拉利昂以往的情况，设立一个可信的司法和责任追究制度，处理在该国实施的最严重犯罪，将结束有罪不罚的情况并有助于民族和解进程及恢复与维持该国国内和平。在审查本报告和审议必须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时，安理会应考虑到存在的期望以及各方在讨论到塞拉利昂境内有罪不罚问题时所感到的迫切性。

注

¹ 应政府的要求，在《规约》和《协定》提到“塞拉利昂法官”之处均改为“塞拉利昂政府任命的法官”。这样作可使政府灵活选择塞拉利昂国民和非塞拉利昂国民，并扩大了来自塞拉利昂国内外未来选候选人的范围。

² 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而言，任何职位不得包括受到最直接影响的国家之国民，这条规定被视为保持法庭公正、客观和中立性的一个条件。

3. 这个方法也许并不可取，因为法庭将有大量工作人员，并由每年数以百万美元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4. 《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5款规定：“战争行动终止时，执政当局应对参加武装冲突的人员，或基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理由而被限制自由的人员（不论他们是被监禁或被拘留），宣告尽可能广泛的大赦。”
5. 塞拉利昂本国法庭的管辖权不受该规约的限制，但是它们必须遵从特别法庭的案件除外。
6. 虽然没有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国际法标准，不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排除法院对18岁以下者的管辖权。然而在这样做时，起草者的用意并非为个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作出一般性规定。以本国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互补这一概念为前提，其用意是，如果有关国家法律对未成年者拥有管辖权，则假定犯下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的18岁以下者将由本国审判。
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法庭迄今共处理了5宗不服判决的上诉案和44宗中间上诉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只处理了一宗根据事实提出上诉的案件和28宗中间上诉案。
8. 2000年8月29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给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的信。
9. 联合国同该国政府之间的协定第10条赋予特别法庭缔约能力，“为履行其职能和法庭的运作，与国家签署必要的协定”。
10. 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拟定了卢旺达问题法庭所在地选择标准。安全理事会决定该国际法庭庭址应由安理会确定，“考虑到公正与公平和行政效率，包括传讯证人以及节省开支等因素”。
11. 必须强调指出，这一估计数应当视为是对一种可能情况的举例说明。要等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到任后，才能做出详细而准确的估计。

附件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

鉴于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 (2000) 号决议深为关切在塞拉利昂境内发生的针对塞拉利昂人民和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极其严重犯罪以及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情况；

鉴于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以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起诉对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违反塞拉利昂法律的犯罪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鉴于联合国秘书长（下称“秘书长”）和塞拉利昂政府（下称“政府”）就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下称“特别法庭”）进行了谈判；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设立特别法庭

1. 兹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起诉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行为负主要责任的人。
2. 特别法庭按照《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开展工作。《规约》附在本协定后，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特别法庭的组成和法官的任命

1. 特别法庭由二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组成。
2. 各分庭由十一名独立法官组成，职能如下：
 - (a) 每个审判分庭各由三名法官视事，其中一名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另二名由秘书长按照各国、尤其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英联邦成员国应秘书长之邀而提交的提名任命；
 - (b) 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视事，其中二名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另三名由秘书长按照各国、尤其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英联邦成员国应秘书长之邀而提交的提名任命。
3. 塞拉利昂政府和秘书长应就法官的任命进行协商。
4. 法官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

5. 除了在诉讼程序各阶段均出庭的分庭审判法官外，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应根据塞拉利昂政府或秘书长的任命，指派候补法官在审判各个阶段出庭，并在一名审判法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替换该名法官。

第 3 条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命

1. 秘书长应在同塞拉利昂政府协商后，任命一名检察官，任期四年。检察官可重新任命。
2. 塞拉利昂政府应同秘书长和检察官协商，任命一名塞拉利昂籍副检察官，协助检察官进行调查和起诉。
3.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品格高尚，具备最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并具有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独立行使其职能，不得接受或征求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4. 检察官应视切实有效履行所指派职能的需要，得到塞拉利昂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协助。

第 4 条

书记官长的任命

1. 秘书长应同特别法庭庭长协商，任命一名书记官长，负责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服务，以及所有支助人员的征聘和管理。书记官长还管理特别法庭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2. 书记官长应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书记官长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

第 5 条

房地

政府应为特别法庭提供房地及其工作所必需的公用事业服务、设备、设施和其他服务。

第 6 条

[特别法庭的费用]^a

特别法庭的费用应……

^a 本条的内容取决于对特别法庭的经费筹措办法做出的决定。

第 7 条

房地、档案和其他所有文件不可侵犯

1. 特别法庭的房地不可侵犯。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未经特别法庭明示同意，不得将特别法庭从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房地中逐出。
2. 特别法庭的财产、款项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由何人持有，均应免受根据政府、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而进行的搜查、扣押、征用、没收、征购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
3. 法庭档案，以及法庭获得、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文件与材料，不论位于何处和由何人持有，均不可侵犯。

第 8 条

款项、资产和其他财产

1. 特别法庭及其款项、资产和其他财产，不论位于何处和由何人持有，对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均应享有豁免，但法庭明示放弃其豁免的任何特殊情况不在此限。但有一项了解，即放弃豁免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2. 在不受任何形式的财务管制、财务条例或延期偿还令的限制下，特别法庭：
 - (a) 可以持有和使用款项、黄金或任何种类的流通票据，以任何货币持有和运用账户，将所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 (b) 应可将其款项、黄金或货币自由地从一国转到另一国，或在塞拉利昂境内，给联合国或其他任何机构。

第 9 条

特别法庭的所在地

特别法庭应设在塞拉利昂。法庭为有效行使其职能，如认为有必要，可于所在地点之外开庭；如果形势需要，且经联合国秘书长和塞拉利昂政府一方同法庭另一所在地国政府的一方达成总部协定，也可以迁到塞拉利昂之外。

第 10 条

法律能力

特别法庭应拥有必要的法律能力，以便：

- (a) 签订合同；
- (b) 购置和处置动产与不动产；
- (c) 起诉；
- (d) 视行使其职能和法庭工作之必要与各国达成协定。

第 11 条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与豁免

1.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连同构成其家庭的家属，均应享有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免除和便利。他们特别应享有：
 - (a) 人身不可侵犯权，包括免遭逮捕或拘留；
 - (b) 根据《维也纳公约》免于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
 - (c) 所有证件和文件不可侵犯；
 - (d) 在适当的情况下免于出入境限制和其他外国国民登记；
 - (e) 在个人行李方面，给予《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 (f) 在塞拉利昂，其薪金、薪酬和津贴免税。
2. 给予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特权与豁免是为了特别法庭的利益，而非为他们个人的利益。如遇任何可以放弃豁免而不损害给予豁免目的的具体情况，决定放弃豁免的权利和责任属于秘书长，但秘书长应与庭长协商。

第 12 条

国际工作人员和塞拉利昂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1. 特别法庭的塞拉利昂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
 -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作的一切行为应豁免法律程序。这一豁免应至法庭结束聘用之后继续享有；
 - (b) 领取的薪金和报酬免纳税款；
2. 除此之外，国际工作人员应：
 - (a) 免受出入境限制；
 - (b) 在初次到塞拉利昂就职时，有权免关税和免其他税捐运入家具和用品，但服务费除外；
3. 给予特别法庭公务人员以特权与豁免是为了法庭的利益，而非为他们个人的利益。如遇任何可以放弃豁免而不损害给予豁免目的的任何具体情况，作出放弃豁免决定的权利和责任属于法庭书记官长。

第 13 条

律师

1. 政府应确保特别法庭所受理案件的涉嫌人或被告的律师不受可能影响其自由和独立地行使职责的任何措施的干扰。

2. 尤其是，律师应：

(a) 免遭逮捕或被拘留，个人行李免于被扣押；

(b) 其作为涉嫌人或被告的律师行使职责有关的一切文件不受侵犯；

(c) 其以律师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作的一切行为免于刑事或民事管辖。这一豁免应至该律师停止以涉嫌人或被告的律师身份履行职责之后继续享有。

第 14 条

证人和专家

对于应法庭传唤或法官或检察官的要求从国外前来塞拉利昂出庭的证人和专家，塞拉利昂当局不得予以起诉、拘留或对其自由加以任何限制。不应对他们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自由和独立地履行职责的措施。

第 15 条

本协定所述人员的警卫、安全与保护

确认政府根据国际法有责任确保本协定所述人员的警卫、安全与保护，但目前重组和重建其安全部队前，政府没有能力做到，因此商定由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内为特别法庭的房地和人员提供必要的警卫，但需经安全理事会适当授权。

第 16 条

与特别法庭的合作

1. 政府应在诉讼程序各个阶段与特别法庭所有机构合作。政府尤应协助检察官为调查工作的需要而访问各地和人员及获取相关文件。

2. 政府应尽可能及时满足特别法庭提出的任何援助要求或各分庭发出的命令，包括但不限于：

(a) 查明和寻找人员；

(b) 送达文书；

(c) 逮捕或拘留人员；

(d) 将被告移送法庭。

第 17 条

工作语文

特别法庭的正式工作语文为英文。

第 18 条

实际安排

1. 为使特别法庭的工作具有效率并节省经费，将按法律程序的时间先后分阶段设立特别法庭。
2. 在特别法庭运作的第一阶段将任命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调查和起诉工作人员。随后开始调查和起诉程序及对已在押者的审判程序。上诉分庭受理一项案子时上诉分庭法官应当出庭，各该法官应在审判程序结束前不久就职。

第 19 条

争端的解决

协定双方涉及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任何争端，应通过谈判或以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解决方式解决。

第 20 条

生效

本《协定》将在《协定》双方书面通知对方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求后之日起生效。

2000 年[某月某日]订于[某地]，英文本一式两份。

代表联合国

代表塞拉利昂政府

附文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下称为“特别法庭”）根据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按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号决议签署的协定设立，应依照本规约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 1 条

特别法庭的职权范围

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国内法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第 2 条

危害人类罪

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攻击中，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下列犯罪的人：

- (a) 谋杀；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驱逐出境；
- (e) 监禁；
- (f) 酷刑；
- (g)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h) 基于政治、种族、族裔或宗教理由的迫害；
- (i) 其他不人道行为。

第 3 条

违反《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特别法庭有权对实施或命令他人实施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的人提出起诉。这些违法行为包括：

- (a)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安康施以暴力，特别是谋杀以及诸如酷刑、残伤肢体或任何形式的体罚等虐待；

- (b) 集体处罚；
- (c) 劫持人质；
- (d) 恐怖主义行为；
- (e)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及任何形式的猥亵行为；
- (f) 抢劫；
- (g) 未经具有文明社会公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的法庭宣判，逕行判罪和处决；
- (h) 威胁实施上述任何行为。

第 4 条

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实施下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

- (a)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 (b)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且根据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享有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 (c) 绑架并强制征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第 5 条

塞拉利昂法律确定的犯罪

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实施塞拉利昂法律确定的以下犯罪的人：

- (a) 《1926 年防止虐待儿童法令》内有关虐待女童的犯罪（Cap. 31:
 - (一) 违反第 6 条虐待不满 13 岁女童；
 - (二) 违反第 7 条虐待 13 至 14 岁女童；
 - (三) 违反第 12 条为不道德目的诱拐女童。
- (b) 《1861 年恶意损坏罪法令》内有关恣意破坏财产的犯罪：
 - (一) 违反第 2 条纵火焚烧其中有人住的住所、房屋；
 - (二) 违反第 5 条在公共楼宇放火。
 - (三) 违反第 6 条在其他屋宇纵火。

第 6 条

个人刑事责任

1. 策划、煽动、命令、实施或帮助和教唆他人策划、准备或实行本规约第 2 条至第 4 条所述犯罪的人对犯罪负个人责任。
2. 任何被告人，无论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负责官员，都不得因其官职而免除刑事责任，或减轻刑罚。
3. 本规约第 2 条至第 4 条所述的任何行为为下级所实施，如果上级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该下级即将实施或已经实施有关行为的情况下未采取必要而合理的措施加以阻止或处罚行为人，则不能免除上级的刑事责任。
4. 被告人奉政府或上级命令行事并不免除其刑事责任，但在特别法庭认为合乎司法公正的要求时可基于此事实考虑减刑。
5. 第 5 条所述犯罪的个人刑事责任依照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裁断。

第 7 条

对年满 15 岁的人具有管辖权

1. 特别法庭对被控告的犯罪发生时年满 15 岁的人具有管辖权。
2. 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包括调查、起诉和裁判，对于不满 18 岁的被告人（以下称为“少年犯”）应考虑到其年少，应帮助他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因素，给予尊重其人格与价值的待遇。
3. 特别法庭在审判少年犯时应：
 - (a) 优先考虑释放少年犯，除非出于安全和保护考虑而需将有关少年犯置于严密监视之下或收押在少年拘留所；拘留候审只能作为不得已的措施；
 - (b) 组成“少年犯分庭”，由至少一名审判法官和一名候补法官组成；法官应具备少年司法审判方面的所需资格及经验；
 - (c) 在少年犯与成年人一起被告时，下令对少年犯单独审判；
 - (d) 向少年犯提供法律、社会和任何其他援助以帮助少年犯准备和作出辩护，包括帮助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参与法律诉讼程序；
 - (e) 提供保护措施以保障少年犯的隐私权；此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少年犯的身份，或进行非公开审理；
 - (f) 在处置少年犯案件时，作出以下任何一项命令：接受看护、指导和监护的命令，社区服务命令，接受辅导，收养，参加感化、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到

审定学校学习，以及酌情参加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或儿童保护机构的方案。

第 8 条

共同管辖权

1. 特别法庭与塞拉利昂国内各法院有共同管辖权。
2. 特别法庭优先于塞拉利昂国内各法院。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特别法庭可正式要求国内法院按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服从特别法庭的权力。

第 9 条

一罪不二审

1. 任何已受特别法庭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而再受塞拉利昂国内法院的审判。
2. 因本规约第 2 条至第 4 条所述行为而经由国内法院审判的人，在下列情况下，随后仍然可以由特别法庭进行审判：
 - (a) 受审的行为被定为普通罪；或
 - (b) 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缺乏公正或独立性，其目的是包庇被告人，使其免受国际刑事责任，或有关案件未经全力起诉。
3. 对于根据本规约被定罪的人，特别法庭在量刑时应考虑国内法院对同一人的同一行为所判刑罚已执行的程度。

第 10 条

赦免

对于因本规约第 2 条至第 4 条所述犯罪而受特别法庭管辖的人，赦免不妨碍起诉。

第 11 条

特别法庭的组织

特别法庭由下列机关组成：

- (a) 分庭，其中包括二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 (b) 检察官；和
- (c) 书记官处。

第 12 条

分庭的组成

1. 分庭由十一名独立的法官组成，职能如下：

(a) 每个审判分庭各由三名法官视事，其中一名法官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另二名法官由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称为“秘书长”）任命；

(b) 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视事，其中二名法官由塞拉利昂政府任命，另三名法官由秘书长任命。

2. 每位法官只能在指派的分庭内工作。

3. 上诉分庭法官和审判分庭法官各应选出主审法官，负责掌握其被选出的分庭的诉讼程序。

4. 除了在诉讼程序各阶段均列席的分庭审判法官外，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应指定一名由塞拉利昂政府或秘书长的任命的候补法官出席审判各个阶段，并在一名审判法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替换该名法官。

第 13 条

法官的资格和任命

1. 法官应为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的人。法官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或征求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2. 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刑法和少年司法方面的经验。

3. 法官任期四年，可以重新任命。

第 14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1. 特别法庭诉讼程序的进行，应比照适用特别法庭成立时实施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

2. 在适用的规则对某一特殊情况未作出规定或未适当作出规定的情况下，特别法庭全体法官可以修改《程序和证据规则》或制定附加规则。这方面应酌情以《1965 年塞拉利昂刑事诉讼法》为指导。

第 15 条

检察官

1.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违反塞拉利昂法律的犯罪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检察官

应作为特别法庭的一个特设机关独立行事。检察官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2. 检察官办公室有权讯问嫌疑人，询问被害人和证人，收集证据并进行现场调查。执行这些职务时，检察官酌情应得到塞拉利昂有关当局的协助。

3. 检察官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检察官应品格高尚，具备最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并具有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

4. 检察官应得到一名塞拉利昂籍副检察官的协助，并应视切实有效履行所指派职能的需要，得到其他塞拉利昂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协助。鉴于强奸、性攻击、绑架和各种奴役等犯罪的性质，及这些犯罪的受害女童、青年妇女和儿童特别敏感，在任用工作人员时，应适当考虑雇用对基于性别的犯罪和少年司法问题有丰富经验的检察官和调查员。

5. 在起诉少年犯时，检察官应确保不影响儿童改过自新方案，并应酌情利用其他存在的真相与和解机制。

第 16 条

书记官处

1. 书记官处负责特别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服务。

2. 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及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3. 书记官长由秘书长同特别法庭庭长协商后任命，应是联合国工作人员。书记官长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

4. 书记官长应在书记官处内成立被害人和证人股。该股应与检察官办公室协商，向证人、出庭作证的被害人，以及由于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提供保护办法和安全措施、辅导咨询和其他适当援助。该股人员应有精神创伤，包括性暴力犯罪和对儿童的暴力犯罪所造成的精神创伤方面的专家。

第 17 条

被告人的权利

1. 所有被告人在特别法庭面前一律平等。

2. 被告人有权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判，但应服从特别法庭为保护被害人和证人而命令采取的措施。

3. 在根据本规约的规定证明被告人有罪前，应推定被告人无罪。

4. 在根据本规约裁断对被告人的任何指控的过程中，被告人应在人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保障：

(a) 通过其理解的语文，迅速被详细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c) 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审判；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如果被告人没有律师，须被告知这项权利；在司法公正所需的任何情况下，为被告人指定律师，并在被告人无力支付的任何情况下，免除其律师费用；

(e) 讯问或间接讯问对方证人，并根据对方传讯证人的相同条件要求传讯被告人的证人；

(f) 如果不懂或不能讲特别法庭所使用的语文，免费获得一名口译员的协助；

(g) 不被迫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言或认罪。

第 18 条

判决

判决应由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过半数法官作出，并公开宣布。判决应附说明理由的书面意见，并可另附个别意见或异议意见。

第 19 条

刑罚

1. 对于被定罪的人，除少年犯外，审判分庭应判处有期徒刑。审判分庭在决定徒刑刑期时，应酌情考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国内法院的监禁刑适用办法。

2. 审判分庭在判刑时，应考虑犯罪的严重性和被定罪人个人情况等因素。

3. 除判处徒刑外，审判分庭得下令没收非法获得或以犯罪行为获得的财产、收益和任何资产，并下令归还其合法拥有人或塞拉利昂国。

第 20 条

上诉程序

1. 上诉分庭应受理被审判分庭定罪的人或检察官根据下列理由提出的上诉：

(a) 程序错误；

(b) 法律问题上的错误，致使裁判无效；

(c) 认定事实错误，造成审判失当。

2. 上诉分庭得维持、推翻或修改审判分庭所作的裁判。
3. 特别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裁判为指导。在塞拉利昂法律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应以塞拉利昂最高法院的裁判为指导。

第 21 条

复核程序

1. 如果发现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审理案件时尚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成为达成裁判的决定性因素的一项新事实，则被定罪人或检察官得提交复核判决请求书。
2. 复核判决请求书应提交上诉分庭。上诉分庭可驳回其认为缺乏根据的请求。如果上诉分庭裁断请求有理，得酌情：
 - (a) 重组审判分庭；
 - (b) 保留对该事项的管辖权。

第 22 条

判刑的执行

1. 徒刑在塞拉利昂境内执行。情况需要时，徒刑也可以在已经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缔结执行判刑协定，并已向特别法庭书记官长表示愿意接收被定罪人的国家执行。特别法庭得与其他国家缔结同样的执行判刑协定。
2. 监禁条件，无论在塞拉利昂或是在第三国，均由执行国法律规定，但应受特别法庭监督。除本规约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刑期对执行国具有约束力。

第 23 条

免罪或减刑

如果按照监禁被定罪人国家的适用法律，被定罪人有资格获得免罪或减刑，则有关国家应将此情况通知特别法庭。免罪或减刑，须由特别法庭庭长与各法官协商，根据司法公正和法律的一般原则作出最终决定。

第 24 条

工作语文

特别法庭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第 25 条
年度报告

特别法庭庭长应向秘书长和塞拉利昂政府提交关于特别法庭运作和活动的年度报告。
